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投资理财额度至8亿元（包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亿元），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罗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理财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 理财金额：初始金额1400万元，随进随出，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

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6. 预计年化收益率：3.5%
7. 购买期限：2016年5月20日-2016年12月31日
8. 资金来源：子公司闲置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无关联关系
10. 子公司本次以不超过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9000万元，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9%。

四、备查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